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南发改项目〔2019〕131号

发改局关于东方红村内河涌加固工程等7宗内河涌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横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东方红村内河涌加固工程等7宗内河涌加固工程可研审批的函》（南横政函〔2019〕29号）收悉。根据《2018年第十次城建工作推进会暨2018年南沙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指挥部第六次工作会议纪要》，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东方红村内河涌加固工程等7宗内河涌加固工程，并原则同意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包括7宗内河涌工程加固，加固堤防总长12.267公里，防洪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成灾。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须控制在17495.07万元以内（含征地拆迁费819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招标方式。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



见附件)。

五、本复函有效期为两年。

接文后，请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

专此函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孙勇副区长，区水务局、财政局、档案局。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东方红村内河涌加固工程等7宗内河涌加固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购买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 勘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应按规定进行招标。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 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9日



